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1〕41 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7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教职成〔2020〕8号）的要求，更加有效推进各项任务的开展，更高质量完成“双高”建设各项目标，加强“双高”建设任务的实施与考核，保证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建设项目依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建设方案与任务”）及学校内涵建设需要予以设立。

第三条　“双高”建设项目包括“建设方案与任务”确定的各级任务及其指标，且具有约束性。

第四条　“双高”建设项目实施管理是指从立项后到验收期间，为保证各项建设任务按建设方案及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目标与成果，对任务建设过程所进行的一系列推进、监控、修正和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以及组织部、宣传部、综合办、重大项目办、人事处、教学工作部、科技发展部、产学研合作办、 信息中心、国